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1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26,692.3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纶科技")48.96%的股权,为其控股方;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锦纶科技47.04%的股权,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锦纶科技4%的股权,为其参股方。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锦纶科技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融资1亿元,期限1年。本公司拟对上述1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参股方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5亿元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一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禹保卫

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短纤、碳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6聚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9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48.96%的股份,为锦纶科技第一大股东,锦纶科技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锦纶科技资产总额 61,393.21万元、负债总额48,839.49万元、净资产 12,553.72万元、净利润 -4,016.40万元、资产负债率79.55%(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锦纶科技资产总额 64,261.79万元、负债总额 54,413.96万元、净资产9,847.83万元、净利润 -2,705.89万元、资产负债率84.68%(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锦纶科技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本次锦纶科技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融资1亿元、期限为1年的贷款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72,802.6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9.58%;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5,878.76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6.0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7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3/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

上午8:30一一11:30 下午3:30一一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张腾

联系电话:0375一3921231

传真:0375一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1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1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1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1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4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251,230.32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聚碳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新增融资1亿元,期限1年。本公司拟对此项1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聚碳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3亿元,期限四年。本公司拟为此项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聚碳材公司以3亿元设备租赁物抵押作为增信措施。

本公司拟为上述两项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合计为4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2km处

法定代表人:李东安

经营范围:聚碳酸酯(PC)、双酚A的生产及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聚碳材公司71%的股权,故聚碳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聚碳材公司资产总额 392,054.47万元、负债总额292,513.92万元、净资产99,540.55 万元、净利润 -19,826.90万元、资产负债率74.61%(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聚碳材公司资产总额436,348.03万元、负债总额 343,787.66万元、净资产92,560.37万元、净利润 -7,419.69万元、资产负债率78.79%(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聚碳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决定为本次聚碳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1亿元、期限为1年和聚碳材公司在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期限为4年的两项贷款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72,802.6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9.58%;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5,878.76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6.0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2亿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199,3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新增融资2亿元,期限1年。本公司拟对上述2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72,802.60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90,223.8万元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晓星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66盐及中间体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6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尼龙化工公司69.42%的股权,故尼龙化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尼龙化工公司资产总额 1,082,485.67万元、负债总额377,395.11万元、净资产700,190.56万元、净利润71,929.80万元、资产负债率34.86%(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尼龙化工公司资产总额 1,143,818.93万元、负债总额 417,519.31万元、净资产721,399.63万元、净利润26,770.38万元、资产负债率36.5%(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尼龙化工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公司决定为本次尼龙化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请新增融资2亿元、期限为1年的贷款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72,802.6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9.58%;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5,878.76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6.0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6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长皮带输送廊道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了"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长皮带输送廊道项目EPC总承包"中标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长皮带输送廊道项目EPC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集团")和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为成员方)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签订《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长皮带输送廊道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DYD-GCJS-2023-10)。

1.工程主要内容:包含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两大部分。其中建筑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新建7.29km长距离运输廊道、13座转运站等设施。设备及安装工程主要为购置、安装13台套皮带廊道的长距离带式输送机。

2.交易对手方: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4.合同标的: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长皮带输送廊道项目。

5.合同金额:172,677,290元,其中,公司及二局集团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170,883,770元,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程设计费1,793,520元。

6.合同计划工期:90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该工程业主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以东、规划二十米路以南英德商会大厦西1303号(仅限办公)。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村银坑小学。

5.法定代表人:刘利。

6.注册资本:21,000万元。

7.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英德市恒德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 由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和英德市恒德矿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义权。后因公司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利。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以后,主要开展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合作等业务,并于2022年10月8日竞得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的合作经营权、负责该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等,近三年主要围绕该项目进行资源投入,通过提供采矿、矿石加工等服务实现效益。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97.27	24,735.36
净资产	2,000.00	5,9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三)关联关系: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长皮带输送廊道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主要新建设施为长距离带式输送机、封闭廊道及支撑、转运站等设施,建设目的是将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的成品料(砂石骨料、机制砂等)输送至连江口临时装卸点;长皮带输送廊道地处连江口镇,从黄田司村开始沿连江顺江而下,靠江右岸折线布置,沿连江到北江入口临时装卸点,总长约7.29km;廊道起始接料点为矿山加工区成品料仓出运转运站,最终落料点为连江口临时装卸点前接料转运站。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长皮带输送廊道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二)工程主要内容:包含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两大部分。其中建筑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新建7.29km长距离运输廊道、13座转运站等设施。设备及安装工程主要为购置、安装13台套皮带廊道的长距离带式输送机。

(三)合同金额:172,677,290元,其中,公司及二局集团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170,883,770元,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程设计费1,793,520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计划工期:90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土建及机电施工等所需的全部工期)。

(六)结算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联合体):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施工、付款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给承包人,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2.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九)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公司、二局集团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28,548.0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长皮带输送廊道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3-07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公司与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控股")的诉讼,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52)。

近日,公司收到该案《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289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原告: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控股"、"原告")

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RM18,27/F, Ho King CommCTR, 2-16 Fayuen ST, Mongkok Kowloon, HK)

法定代表人:陆惠康

被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被告")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第三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卫材")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2、诉讼请求

(1)判令2020年4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销售合同》于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解除;

(2)被告退还原告货款498,000欧元,并支付自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至退还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利息损失;

(3)被告赔偿原告空运费81736元、仓储费16576元(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4日止,共592天,按28元/天计算);

(4)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60,552欧元(折合人民币3,675,665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2892号)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迈尔控股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6,062.96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71,062.96 元,由迈尔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苏豪弘业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目前尚处于判决上诉期, 未知相关当事人是否提起上诉。如相关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则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7.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975.45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5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发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88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7,049,735.8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5,830,264.15元。截至2020年11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6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0年11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伍家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2022年3月16日,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2023年11月20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481,505.95
	建设银行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266	171,160,000.00
	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36596	192,555,613.6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伍家岗支行	1807007229000111329	4,857.06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24487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兴发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建设银行兴山支行、工商银行兴山支